香港藝術發展局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戲 曲

戲曲界別

計劃資助申請準則

適用於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遞交的申請

目　　錄

一般資助準則 1

各類計劃的申請指引

A. 演出 3

B. 觀眾拓展 6
i. 戲曲教育/學校戲曲推廣
ii.社區藝術推廣

C. 研究/保存/評論/出版 9

一般資助準則

本準則詳列戲曲「計劃資助」的申請類別、資助範圍、評審準則，供申請者參考。請留意下列一般資助原則：

1 **《計劃資助—申請須知》**

申請者在填寫資助申請表格前，須先閱讀《計劃資助—申請須知》，以了解一般申請資格、截止日期等。

2 **最新修訂版本**

藝發局會定期檢討資助準則，並因應情況及需要作出修訂，請留意本局網頁最新公布及修訂版本(網址：http://www.hkadc.org.hk)。如有查詢，請致電 2827 8786 與戲曲界別的職員聯絡。。

3 申請計劃**必須在香港進行並以香港市民為目標觀眾/對象**。若計劃屬於境外表演、展覽及創作等交流活動，應申請本局「文化交流計劃」。(「專項培訓先導計劃」除外)

4 **資助額**

a) 因資源所限，提交本局的申請不一定會全部或全數獲得資助
b) 本局鼓勵申請者從其他渠道增加收入，例如票房、贊助、捐獻等
c) 資助額不會超出本局所定的資助上限
d) 除特別註明外，本計劃的資助上限一般為$500,000
e) 本準則內提及的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為計算單位

5 **提交申請數量及類別**

a) 申請者於同一「計劃資助」申請期內，只可遞交一個「計劃資助」申請，「文化交流」申請則不受此限。
b) 本局不接受獲得藝發局「優秀藝團計劃」資助及「年度資助」的藝團遞交「計劃資助」申請(「文化交流」申請除外)。
c) 基於資源所限，戲曲界別不接受中、小學提交申請。

6 **收入及開支指引**

a) 本文件所列為本局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可予補助的開支水平，因此計劃的申請額不可超出所定的資助上限。如申請者提出的申請額超出本局所定的資助

上限，請提供平衡收支的方法。本局會按計劃的性質、規模、創作/藝術需要及計劃參與者的資歷而考慮。

b) 如申請計劃擬邀請外地嘉賓/專家來港擔任具體、專業和關鍵性的工作(例如發表學術報告、擔任主要演出者等)，請留意：

i. 視乎活動的規模和學術/藝術價值，以補助方式酌量支持籌辦費用。

ii. 外地嘉賓/專家的旅費以經濟/普通客位的來回香港機票/車票作價錢參考。

iii. 住宿開支一般以三星級酒店的價錢作參考（如有特別情況須入住三星級以上的酒店，請列明原因供本局考慮）。

iv. 每位到訪的外地嘉賓/專家的零用津貼（包括膳食及本地交通費）每天不超過$500，如到訪團隊為 4 人或以上，則每團隊的零用津貼每天不超過$2,000。上述的零用津貼只適用於在活動中負責主要工作(如演出/演講)的到訪嘉賓，並不適用於後台工作人員。

7 一般提交資料須注意的事項

a) 本局於評審工作完成後不會退還有關草圖/稿件/參考資料，故請不要提交原作或作品孤本。

b) 請確保所提交的附件資料（例如：履歷表、報價單）內不含任何人的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聯絡地址及住址、聯絡電話及電郵等個人資料。

c) 本局鼓勵申請者以電子形式(如網上連結、光碟、USB 儲存裝置等)提交參考資料。如以網上連結提交資料，連結需維持由申請截止日期起計至少 6 個月之有效存取。

8 申請者應於申請書中列出當計劃一旦未能如預期般進行而採取的風險控制/應急方案（如適用）。

各類計劃的申請指引

戲曲種類可包括（並不限於）粵劇、京劇、崑劇、越劇、潮劇、其他地方劇種及木偶戲（以戲曲手法呈現）等。而戲曲計劃內容可包括（並不限於）長劇、折子戲及曲藝演唱等。

A. 演出

1 資助簡介

a) 為推動戲曲藝術的承傳，本局主要重點考慮及支持具藝術質素及專業的演出，而申請團體的計劃須具一定的藝術水平及/或藝術探索的意義；如演出計劃的目標為發展某類演出藝術風格等。

b) 為讓戲曲藝術於本地繼續茁壯成長，本局鼓勵本地專業戲曲團體培育本地新進人才及聘用本地戲曲藝術工作者。

c) 為提升香港整體的戲曲演出水準及觀眾的欣賞水平，本局鼓勵劇團以卓越的演出促進市民對本土戲曲的認識和提升觀眾欣賞能力。

d) 主要評審準則：
   i. 計劃的專業水平（包括計劃的藝術價值、質素及參與人員）
   ii. 計劃在推動戲曲藝術於本地發展上的潛質
   iii. 計劃具可行性及申請者具執行計劃的能力
   iv. 主要演出者/演出團體及策劃人的專業性、藝術水平及往績
   v. 計劃內容是否與既定的目標/理念相配合
   vi. 工作時間表及財政預算是否合理可行

e) 不接受已獲粵劇發展基金資助的演出申請，亦不接受任何獲得本局「計劃資助」的同一台期粵劇演出計劃同時接受粵劇發展基金的資助。若申請計劃同時獲本局及粵劇發展基金資助，申請人只能選擇其一[+]。

[+] 本局保留權利向其他資助或贊助機構查核資助計劃是否獲雙重或重覆資助或贊助。

f) 為充份運用資源及增加藝術成效，戲曲「計劃資助」不接受單純進行劇本/曲藝創作的申請，但申請者可提交新編創作的演出計劃資助申請，有關演出開支指引可參考後頁「收支指引」。

g) 戲曲演出活動一般必須**公開售票**。

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

a) 演出劇目/折子戲/曲目名稱。

b) 擬定或計劃中的演出日期及地點。

c) 主要演出者、編劇及導演（若適用）的履歷及酬金。

d) 主要演員扮演的角色及演出名義/班牌、樂師及工作人員名單。

e) 本局鼓勵申請者提交過往演出的錄音/錄像及/或以往的演出評論（如有），以協助審批工作（建議提供網上連結）。

f) 如計劃屬全新創作或改編的演出（申請者須確定已獲得版權），必須遞交全劇劇本（改編劇本須清楚列出曾作改動的部分），以助評審工作，建議以網上連結提交。

g) 若為曲藝新曲演唱，須提交作曲家簡介，每首新曲主題簡介及曲譜，以協助評審工作。

3 收支指引

a) <u>收入</u>
預計票房收入最少以開售座位數目之 60%入座率為計算基礎。包括計算折扣優惠後的每場門票平均售價不少於$50。

b) <u>改編費</u>
本局將視乎修改舊劇本的幅度、內容和原因，以及編劇資歷酌情考慮改編費。

c) 膳食

演出/入台綵排（不包括於非入台日進行的響排）/卸台當日每人每天不多於$60，此項支出的資助上限為$6,000。請於申請表預算項目中列明有關膳食開支的計算方法供本局參考。

d) 同一台期的演出，本局不接受多於一個申請。不論演出地點或劇目是否相同，均不可分拆為多個計劃申請資助，本局亦將作一個計劃申請處理。若申請者只向本局申請同一台期中部分演出的資助，整個台期的劇目及場數，均須列明於申請書內。本局將按比例資助製作費、宣傳費及運輸費等開支，以及保留判斷有關開支比例的權利。

e) 本局理解每項演出的製作及藝術需要有所不同。歡迎申請者就實際製作的性質及規模、創作及演出者的資歷及藝術需要而提出申請預算供本局考慮。

4 資助條件

完成計劃後須提交獲資助計劃的演出錄像紀錄供本局參考及存檔。

B. 觀眾拓展

i. 戲曲教育

1 資助簡介

1.1 戲曲教育

a) 資助目標為支持具創意或效益的教育計劃，以提升及培養公眾，尤其是兒童及青少年對戲曲藝術的深入認識和欣賞能力，傳承及弘揚戲曲文化，並開拓新的觀眾層面。

b) 主要評審準則：
   i. 計劃對整體戲曲教育的助益，能否提供典範作參考及持續應用
   ii. 計劃的活動內容及執行形式是否配合目標/理念
   iii. 計劃執行者的資歷和策劃/管理的能力
   iv. 工作時間表、財政預算及評估成效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v. 計劃的內容是否讓參與者對戲曲藝術有深入的認識及欣賞能力

1.2 學校戲曲推廣

a) 學校戲曲推廣的目的為鼓勵戲曲團體/藝術家到校園推廣戲曲，以輕鬆的教育活動及/或演出向本地學生推廣戲曲藝術，讓學生從小有機會接受戲曲的薰陶，以提升他們的欣賞能力及有助拓展戲曲的觀眾層面。

b) 主要評審準則：
   i. 計劃對整體戲曲推廣有助益
   ii. 計劃內容能否提升學生對戲曲藝術的興趣及加深他們對戲曲藝術的認識
   iii. 計劃的活動內容及執行形式是否配合目標/理念
   iv. 計劃執行者的資歷和策劃/管理的能力
   v. 工作時間表、財政預算及評估成效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1.3 本局鼓勵申請者因應情況收取合適的學費或參加費。如申請者欲進行免費教育活動，必須列明原因及指出有關免費教育計劃對社群或青少年的整體裨益。

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

a) 詳細計劃內容及目標、推行活動方法/教學法、課程大綱（若適用）、宣傳方法、對象及工作時間表。

b) 主要參與人員的名單、履歷及酬金。

3 收支指引

本局理解每項藝術教育計劃的執行方法及藝術需要有所不同。歡迎申請者就實際計劃的性質及規模、計劃執行者的資歷及藝術需要而提出申請預算供本局考慮。

ii. 社區藝術推廣

1 資助簡介

a) 支持具一定藝術水平，並以普及藝術為資助目標的社區推廣計劃，為大眾提供接觸藝術的社會，亦鼓勵地區性活動，令藝術與社區建立關係，培養整體社會上藝術的氛圍，亦期望透過藝術活動推動社會共融。

b) 主要評審準則：
   i. 計劃的普及性及趣味性，能否引發參與者對戲曲的興趣及提升參與者的欣賞能力或是否有助社會共融
   ii. 計劃的活動內容及執行形式
   iii. 計劃執行者的資歷和策劃/管理能力
   iv. 申請者能否尋求合適的社區為合作伙伴/機構及社區資源和商業贊助，以協助計劃之推展
   v. 工作時間表、財政預算及評估成效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c) 本局鼓勵申請者因應情況收取合適的參加費。如申請者欲進行免費的社區推廣活動，必須列明原因及指出有關免費社區推廣計劃對社群或青少年的整體裨益。

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

a) 詳細計劃內容及目標、推行活動方法、宣傳方法、對象及工作時間表。

b) 各合辦及參與計劃的機構負責的工作範圍及所提供的資源。

c) 主要參與人員的名單、履歷及酬金。

3 收支指引

本局理解每項計劃的執行方法及藝術需要有所不同。歡迎申請者就實際計劃的性質及規模、計劃執行者的資歷及藝術需要提出申請預算供本局考慮。

C. 研究/保存/評論/出版

1 資助簡介

a) 資助目標為紀錄及分析戲曲的發展情況，表揚個別藝術工作者的貢獻。另一方面，亦希望可發展及培養觀眾/參與者對戲曲的認識、興趣及欣賞能力，並鼓勵戲曲界的意見交流及藝評風氣。長遠來說，協助改善香港整體藝術環境。

b) 主要評審準則：

i. 有關研究、保存、評論的計劃須對香港藝術發展有貢獻及具優秀的價值，能客觀持平地紀錄、反映及評論有關討論的議題，增加公眾、藝術工作者及政策倡議者對有關議題的了解，以促進藝術的發展。計劃對香港藝術發展的貢獻/價值，可包括以下範疇：

- 促進有關戲曲範疇發展的學術研究
- 搜集、整理與保存珍貴、具代表性或急需保留的資料
- 提升藝術評論水平及推廣藝評風氣
- 保存具藝術價值及質素的本地資深戲曲演員資料或劇作家作品

ii. 主要計劃參與人員的資歷

iii. 計劃內容及執行方法是否配合既定目標/理念

iv. 工作時間表、財政預算及評估成效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c) 本局鼓勵申請者將戲曲創作搬演於舞台，以擴大作品的藝術成效。因此，本局暫不考慮未經演出的戲曲創作/改編作品的純出版計劃。

d) 如申請計劃為資深戲曲演員/從業員（包括幕後人員）藝術成就方面的保存工作，本局鼓勵申請者可選擇錄像及/或文字紀錄形式進行。

i. 錄像紀錄可由資深戲曲演員/從業員親自示範獨有技藝或專長技巧，或在已釐清版權下，剪輯資深戲曲演員/從業員過去的演出片段（比如折子戲）作保存，並整理成錄像出版。錄像部分輔以資深演員親身或戲曲從業員講述技巧或情節的處理為較佳。

ii. 文字紀錄可由申請者與出版或學術機構合作，有系統地紀錄資深戲曲演員/從業員的藝術進程和成就，分析相關之發展情況，以表揚其藝術工作者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撰寫專題文章，梳理資深戲曲演員/從業員的藝術進程，勾勒出香港戲曲發展的面貌，作為錄像以外的補充。內容不可全為圖錄或演出年表，

應深入訪談及紀錄資深演員/從業員在藝術方面的探索、技藝的傳承和成就。

e) 本局鼓勵申請者公開推廣及發行計劃的出版物，並藉此增加計劃收入以填補開支。如申請者欲進行免費的出版活動，需列明原因及指出有關免費出版物對社群或學生的整體裨益。

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

a) 計劃執行形式（若為研究/保存計劃，須列明研究或保存的方法；若為評論計劃或研討會，須列明論題、研討方向及詳細的策劃內容）。

b) 計劃執行者的資歷。

c) 工作時間表。

d) 成果之應用及推廣。

e) 評估計劃成效的方法。

f) 出版刊物的發布方式/分發渠道及/或贈送名單。

g) 研究/保存/評論的刊物，須提交出版目錄及內容大綱。月/期刊及雜誌的出版計劃，則須提交雜誌設計樣式或已出版的雜誌作參考（建議提供電子版或網上連結）。

h) 已完成撰寫工作而單純申請出版資助的計劃，則須遞交最少一半的稿件、曲譜及圖片（若適用）作參考，為節省紙張，建議以網上連結提交。

i) 光碟/網頁製作計劃須遞交內容大綱、製作方法、影片或音像長度及光碟/網頁 50%的內容作參考。建議以網上連結提交錄音/影像樣本，本局於評審工作完成後不會退還所有實體樣本。

3 收支指引

a) 收入

本局鼓勵申請者公開推廣及發行計劃的出版物，並藉此增加計劃收入以填補開支。一般出版物的售價不可少於$50，預計銷售量最少以印製量的 30%計算。申請者計

算申請額時，須從總開支扣除所有預計收入。完成計劃後，本局在計算計劃的收支盈餘時，不會計算銷售收入以作鼓勵。

b) 開支

本局理解每項計劃的製作及藝術需要有所不同。歡迎申請者就實際計劃的性質及規模、參與人員的資歷及藝術需要提出申請預算供本局考慮。

4 資助條件

所有研究/保存/評論/出版計劃必須公開發布，並提供渠道讓大眾接觸有關資料。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24 年 1 月修訂